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

继教发〔2024〕6号

关于印发《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合同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合同管理细则（试行）》已经2024年11月28日继续教育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2024年11月28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非学历教育合同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的合同管理工作，保障非学历教育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校发〔2024〕2号）、《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校继发〔2022〕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等对外签订的非学历教育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合同是指以学校名义或经学校授权以办学单位名义与校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继续教育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非学历教育培训相关的委托培训或服务合同、合作办学合同、网络远程教育合作办学合同等。

第三条 合同用章申请。开展非学历教育项目的二级学院（部）以及其他教学科研机构或中心（以下简称“办学单位”），须先根据《北京信息科技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填写项目申报表。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通过后，由办学单位负责起草合同，并在学校信息门户“一网通办”模块进行合同用章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非学历教育项目。办学单位在项目报批获准前不得开展任何实质办班活动，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办学单位在签署、履行非学历教育合同过程中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与合同相对方依法依规洽谈合同条款；

（二）负责审查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

（三）签订合同时，负责与合作方的办学条件、法人资格、经营许可范围等进行审查，并查验留存合作方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办学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副本复印件（加盖对方单位公章）。

（四）负责起草除合同示范文本之外的非学历教育合同文本草案；

（五）依法履行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负责督促合同相对方履行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负责保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证据；

（八）负责处理合同纠纷，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负责及时将合同履行及终止情况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备案。

第五条 办学单位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对非学历教育办学中涉及的对外合作等事项须按照办学单位的“三重一大”制度要求，集体讨论并形成决策。

第六条 办学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对所签合同的真实性、可行性、合法性负责，应当坚持学校办学主体，严格执行学

校财务制度，明确标的内容、范围、期限、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解决争议办法等内容。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合同的审核与执行监督，其具体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二）负责合同的审批，重点审核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全面评估合同效力和合同风险；

（三）负责合同的登记、编号、保存、归档、备案等管理工作；

（四）负责审核合同约定教学计划的完成情况，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五）负责监督检查合同履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违反合同的合同相对方确定是否终止与其合作，并追究其违约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办学等行为追责、问责，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六）协调处理合同纠纷；

（七）指派专人负责“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合同专用章（10）”的用印管理工作；

（八）完成学校交办的涉及合同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未经学校授权，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以学校或办学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和开展任何形式的非学历教育活动。

第九条 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签订，一式六份，继续教育学院、办学单位、财务处、项目负责人各留存一份。

第十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办学单位须与合同相对方协商一致并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同意。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投诉或纠纷，办学单位应当及时与对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需要仲裁或诉讼的，办学单位应报继续教育学院按照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二条 凡违反本细则的，或者在合同签订、审批、履行及管理过程中，因渎职、失职行为损害学校利益的，学校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未作具体规定的，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